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29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\_1140129836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29836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請加強宣導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12月5日內授移字第1140933810號函辦理，  
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劉政務次長室、朱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